

論四書章句集注定本

黃 彰 健

朱子四書章句集注刊本甚多。如就大學經一章「先誠其意」注、中庸首章「天命之謂性」注、論語爲政篇「爲政以德」注來說，則宋淳祐壬子當塗郡齋馬光祖刊補本四書章句集注、宋真德秀四書集編、趙順孫四書纂疏、元胡炳文四書通裏面的朱注，即與宋祝洙四書附錄元陳櫟四書發明倪士毅四書輯釋裏面的朱注不同。這兩種傳本究竟那一種係朱子四書章句集注定本，此在宋元時儒者即已有歧見。明代永樂朝修四書大全。其書係因襲倪氏輯釋而成。於是坊間所刊刻的四書集注，也就遵從官修的四書大全，以祝本爲朱子定本了。至清代嘉慶辛未，璜川吳氏校刊四書朱注，又舊案重提。吳刻四書章句集註後，附有吳氏志忠所著四書章句集註附考，及志忠之父英所著四書章句集注定本辨。吳氏志忠作附考，曾搜集古本四書，並以宋元儒疏釋朱注之書相比勘。其結論則謂近本——亦即祝本發明本輯釋本四書大全本這一系相傳的本子，非朱子四書章句集注定本。吳氏這一結論，方東樹漢學商兌卷下曾提出異議（註一）。但由於附考校勘工作之堂皇，及定本辨之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於是學者中也就相信吳說，視爲定論了。如瞿氏鐵琴銅劍樓藏書目論四書定本即從吳說，張之洞書目答問於四書朱注板本亦即舉的吳本。范希曾書目答問補正說：

是書一名朱子定本四書集注。吳氏校訂精審，極有功於朱注。而商務國學基本叢書四書章句集注也即用的吳本。本文可以說是吳氏附考定本辨的讀後感，對定本問題亦欲有所論列。問題雖未能滿意解決，然其持論則有些地方是與吳氏不同了。

討論今傳集注究孰爲定本，自然應先詳細比較各本的異同，所以吳氏附考這一工作是不可少的。我們正可利用附考所記諸本同異以進一步討論定本問題。可是吳氏附

（註一）漢學商兌，浙江書局本有刪節。此據同治十年望三益齋刊本。友人周法高先生藏。

考也有缺點，那就是他僅告訴我們所校的書名，而未說明所據的是甚麼板本。吳氏論定本，多採用胡炳文四書通的說法。我曾取通志堂本四書通與吳氏附考對校（註一），即發現吳氏說四書通本作某，而通志堂本四書通並不如是。我僅校對了大學中庸，而論語朱注則僅校至述而篇止。其不同之處，今列於下。附考記各本同異，於朱注原文僅摘引數字。今注明章名，以便查檢。

大學經一章注：「皆當至於」。吳氏云：「通本作至」。健按，通志堂本四書通作「止」。

「序次」。「通本作次序」。按通本亦作序次。

中庸第三十一章注：「之質」。「通本質作資」。按通本亦作質。

論語八佾篇林放問禮之本章音：「易去聲」。「通本無」。按通本有。

祭如在章音：「與，去聲」。「通本無」。按通本有。

子入大廟章經：「大廟」。「通本大作太」。按通本作大。

公冶長篇孔文子何以謂之文章音：「好去聲」。「通本無」。按通本有。

雍也篇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注：「然其未至」。「通本其作而」。按通本作其。

我想，吳氏所據應係另一板本。

吳氏附考說，近本非定本。近本的祖本——祝洙四書附錄陳櫟四書發明，今未見傳本，而四書輯釋元刊本仍存。研究所無輯釋一書，却藏有明刊本四書大全。這一個本子似永樂時內府所刻，惟刷印較後。我曾以這一個本子與吳氏附考對校，又發現吳氏說近本作某，而四書大全本並不如是，凡45條，今列舉於下：

中庸第十六章注：「包大小」。「近本……作小大」。健按，大全本正作包大小。

三十二章注：「上天之事」。「近本事作載」。按大全本正作事。

論語爲政篇吾十有五志於學章注：「二以示」。「近本二作一」。按，大全本正作二。

視其所以章注：「察人如聖人」。「近本察人下衍倫字」。按大全本正無倫字。

君子不器章注：「一才」。「近本才作材」。按大全本亦作才。

君子周而不此章注：「周普徧」。『近本注上有「比，必二反』四字，忠案，纂

(註一) 此處所用吳氏附考，係據吳氏原刻本。亦周法高先生藏書。

疏引輔氏曰，「此處偶失音；當添入」。據此則集注原無音可知。今從翻宋本集編纂疏通纂箋本。健按，大全本正無此四字。

何爲則民服章注：「舉錯得義」。「近本義作宜」。健按，大全本正作義。

里仁篇君子之於天下章注：「佛老」。「近本作老佛」。按，大全本正作佛老。

述而篇志於道章注：「據者」。「近本上有據音倨三字」。按大全本無此三字。

不憤不啓章注：「誠至」。「近本至作意」。按大全本亦作至。

泰伯篇麻冕章注：「可從也」。「近本也作矣」。按大全本亦作矣(註一)。

鄉黨篇注：「誤也」。「近本無也字」。按，大全本有。

先進篇回也非助我者章注：「顏氏」。「近本氏作子」。按大全本亦作氏。

顏淵篇子夏問友章經：「無自辱」。「近本作毋」。按大全本亦作「無」。

憲問篇高宗諒陰章注：「天子達」。「近本下有於庶人三字」。按大全本無此三字。

衛靈公篇吾猶及史之闕文章注：「亡矣夫」。「近本作已」。按大全本作矣。

民之於仁也章注：「一日無」。「近本下有者字」。按大全本無者字。

微子篇齊人歸女樂章注：「折中」。「近本中作衷」。按大全本亦作中。

雖小道必有可觀章注：「鼻口」。「近本作口鼻」。按大全本亦作「鼻口」。

堯曰篇首章注：「氣節」。「近本作節氣」。按大全本作氣節。

孟子梁惠王上「寡人之於國盡心焉」章音：「許六反」。「近本許作救」。按大全本作許。

「財成」。近本財作裁。按大全本作財。

齊宣王問齊桓晉文之事章注：「辟彊」。「近本作疆」。按大全本作彊。

梁惠王下齊宣王問人皆謂我毀明堂章注：「其民入」。「近本民入作人民」。按大全本作民入。

「聖賢」。「近本賢作人」。按大全本作聖賢。

滕文公問齊人將築薛章注：「詳見下章」。「近本章作篇，誤」。按大全本作章。

公孫丑上公孫丑問夫子加齊之卿相章音：「慊口至刦反」八字。「近本誤作慊口
簞口刦二反」。按大全本與吳本同。

(註一) 此下所用吳氏附考均據商務國學基本叢書本。

子路人告之有過章注：「周子」。「近本子誤氏」。按大全本作子。

公孫丑下陳臻問曰章注：「孟子爲兵備」。近本作「爲孟子兵備」。按大全本與吳本同。

滕文公下周霄問章音：「皿，武永反」。「近本武作眉，誤」。按大全本作武。

公都子曰外人皆稱子好辯章音：「又胡貢胡工二反」。「近本脫二字」。按大全本不脫。

離婁上三代得天下以仁章注：「承上章」。「近本章作文」。按大全本作章。

伯夷辟紂章音：「辟去聲」。「近本作辟養竝去聲，誤」。按大全本作「辟去聲」。

萬章上娶妻如之何章注：「未紓」。「近本紓作舒」。大全作紓。

堯以天下與舜章音：「之相」至「如字」十二字。「近本作之相之竝去聲」。大全本與吳本同。

萬章下伯夷目不視惡色章注：「通貫」。「近本作貫通」。按大全本作通貫。

仕非爲貧章音「惡平聲」。「近本平作去，誤」。按大全本作平。

士之不託諸侯章音：「女下字」。「近本女下作下女」。按大全本作「女下」。

告子上公都子問性章注：「兼指」。「近本兼作專，誤」。按大全本作兼。

富歲子弟多賴章注：「顧藉」。「近本顧作賴」。按大全本作顧。

牛山之木章注：「仁義也」。「近本也作矣」。按大全本作也。

告子下篇曹交問章音：「之行竝去聲」。近本「竝」上衍「二行」二字。按大全本不衍。

「循理」。「近本理作禮」。按大全本作理。

盡心上君子之所以教者章注：「顏曾是已」。「近本已作也」。按大全本作已。

盡心下齊饑章注：「以振」。「近本振作賑，俗字也」。按大全本作振。

我想，吳氏所據亦應係另一板本。

論語憲問篇子問公叔文子章注「公孫拔」。吳氏附考說：

近本集編通纂箋本拔作枝。今從翻宋本及國朝錢氏大昕養新錄所引四書輯釋本。

則吳氏所謂近本自不指輯釋。且彼亦未見輯釋，故從錢氏養新錄轉引。然由吳氏定本

辨看來，定本辨又屢引輯釋，又似乎得見輯釋，其實吳氏是沒有看見輯釋一書的。

定本辨說：

輯釋又引史氏之言曰：「學者知之，則其於學知所用力，而自不能已矣」。不過稱贊子思勉勵學者之言，不復有所發明於經」。……

輯釋又引史氏之言曰：『定字謂「得於心者何物」，此說極是。大學釋明德曰，「所得乎天」，但見所得實處。今但曰得於心，而不言所得之實，可乎？況不失，爲進德者言，「爲政以德」是盛德，「不失」不足以言之。』

定本辨所引史氏之言，均見於元史伯璿四書管窺。在元代陳櫟定字著四書發明之後，姓史的講四書而爲後人所稱道的只有史伯璿。史氏四書管窺有敬鄉樓叢書本。書首有至正丙戌史氏自序。自序說：

(至正)辛巳秋，又聞新安陳氏(櫟)門人倪士毅，合通與發明以爲輯釋。……又三年始得見之。……

輯釋有至正辛己建陽劉叔簡刻本，見經義考卷二五五汪克寬四書輯釋序。輯釋成書在史氏四書管窺之前，管窺卷五論語「爲政以德」註，已引陳氏發明倪氏輯釋，則輯釋原書自不會引有史氏之言了。

四書大全係抄襲四書輯釋。凡例載引用先儒姓氏，即未有史氏其人。在明代，坊本四書大全常有增附。研究所藏明刊本周會魁校正四書大全(註一)，其通考附纂下即引有史伯璿之言。其標明「通考」「附纂」，正是表示非大全原本所有的。四書管窺卷四第三十三頁附管窺卷四補遺，有校刊者按語云：

按，原文大全引在致中和節下。

今檢四書大全，也只有周會魁刪定四書大全卷之十七引有，而其前正標有「通考」二字。明係坊本所增益，非大全原本所有。然則吳氏所見的四書大全也只是這一類俗本而已。

定本辨所引史氏之言，周會魁本僅引一條，而所言較簡略。則吳氏父子所據當係另一坊刻增益之本。吳氏知大全係抄襲輯釋，而不知此非大全原本所有，於是行文時

(註一) 此本大學卷首第一行題「周會魁校正四書大全」，第二行題「京山思皇周士穎校正」。而他卷大題有作「周會魁刪定四書大全」，或作「周會魁校正古本名儒四書大全」的。

就徑說輯釋云云了。

吳氏所見「近本」，雖非善本。但研究所所藏內府本大全也有誤字。我無意再以此本重勘。我只是借此說明，書經傳刻，即不能無誤，是不能根據附考所記這些誤字而說近本非定本的。

孟子盡心篇堯舜性者章注「性者也」，吳氏附考說：

近本集疏集編纂疏通本無「者」字。忠案，語類此條曰：「性下合添之者二字」，據此是近本爲未定本也。今從翻宋本。

健按，由於近本與集編纂疏通本相同，可證其與翻宋本之有異，那也只是傳抄翻刻之所致，與定本問題無關的。如根據此而謂近本大學先誠其意注中庸首章注非定本，則我們也可據此而謂集編纂疏通本的大學中庸注也非定本了。而且就文義來說，集註此處原文係「呂氏曰，無意而安行，性也」，與孟子精義所引呂氏原文相合。四書大全引朱子曰：「呂氏說性也，性下合添之者二字」。集註此處係引呂氏之言，似不可妄增。這樣看來，翻宋本之有「者」字，可能係校刊者據語類所增，未必爲最後定本的。

由吳氏附考所記諸本同異看來，集註中的音訓，各本皆有脫漏。翻宋本脫漏一處，近本脫兩處，而四書通四書纂疏則脫漏較多。這固然可能是定本有意的刪削，也可能是傳刻的脫漏。所以這一類的異同，在討論定本問題時，也只好置之不論。

書經翻刻，即不能無誤，又不能無脫漏。因此討論定本問題時，就只能比較其注釋文句之大不同處。就附考所記，近本與四書集編四書纂疏四書通本之主要歧異僅下列數處：

(1) 大學經一章「先誠其意」，朱注：

「實其心之所發，欲其一於善而無自欺也」。翻宋本集編纂疏通景星學庸集說啟蒙朱子儀禮經傳通解黃震黃氏曰抄本均如是。(註一)

「一於善而無自欺」，近本及元詹道傳四書纂疏本作「必自慊而無自欺」。

(2) 中庸首章「天命之謂性」節，朱注：

「蓋人之所以爲人，道之所以爲道，聖人之所以爲教，原其所自，無一不本

(註一) 吳氏附考卷一「大舊至如字」下云：「八字，元姚氏景星學庸啓蒙本無」。按學庸集說啓蒙係元餘姚景星作。姓景，非姓姚。

於天而備於我，學者知之，則其於學知所用力，而自不能已矣。故子思於此首發明之，讀者所宜深體而默識也。」翻宋本集編纂疏通本通解日抄本均如是。近本及纂箋本作「蓋人知己之有性，而不知其出於天；知事之有道，而不知其由於性；知聖人之有教，而不知因吾之所固有者裁之也。故子思於此首發明之，而董子所謂道之大原出於天，亦此意也」。健按景星啓蒙本亦如此。

(3)首章「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朱注：

「道者，日用事物當行之理，皆性之德而具於心。無物不有，無時不然。所以不可須臾離也。若其可離，則爲外物而非道矣」。翻宋本集編纂疏通纂箋本及通解日抄本均如是。

此「爲外物而非道矣」，近本啓蒙本作「豈率性之謂哉」。

(4)中庸第九章「天下國家可均也，爵祿可辭也，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

朱注：「三者亦知仁勇之事，天下之至難也。然不必其合於中庸，則質之近似者皆能以力爲之。若中庸則雖不必皆如三者之難，然非義精仁熟而無一毫人欲之私者不能及也」。翻宋本集編纂疏通啓蒙通解日抄本均如是。

「不必」至「之難」三十二字，近本纂箋本作「皆倚於一偏，故資之近而力能勉者皆足以能之，至於中庸雖若易能」，僅二十七字。

(5)論語爲政篇「爲政以德」。朱注：

「政之爲言正也，所以正人之不正也。德之爲言得也，得於心而不失也」。此集編纂疏通本如是。

「得於心而不失」，近本作「行道而有得於心」。翻宋本作「得於心而不失之謂也」。

(6)論語述而篇志於道章：「據於德」。朱注：

「據者，執守之意。德者得也，得其道於心而不失之謂也。得之於心，而守之不失，則終始惟一，而有日新之功矣」。此集編纂疏通本如是。

「德者得也，得其道於心而不失之謂也」，近本纂箋本作「德則行道而有得於心者也」。翻宋本作「德則行道而有得於心而不失之謂也」。

近本源於祝本，與集編纂疏不同。今檢真德秀四書集編，集編並沒有提到集注此處與他本有異。史伯璿四書管窺說：「趙氏纂疏蓋因祝氏附錄而增廣之」。今檢纂疏，於爲政以德章僅說：

愚案，舊說「德者行道而有得於身」，今作「得於心而不失」。不言身而言心，心切於身也。（纂疏卷一第二十五頁，通志堂經解本）

也沒有提到祝本。而且祝本是作「行道而有得於心」，而非「行道而有得於身」的。

宋金履祥大學疏義（金華叢書本第九頁）釋先誠其意，說「實其心之所發，欲其必自慊而無自欺」，則其所疏大學章句當與祝本相同。然金氏論語集註考證所引論語朱注，却又同於集編纂疏，而異於祝本。考證說：

「德之爲言得也，得於心而不失也」。集註初本因第七篇志道章解德字，曰「行道而有得於心」，其後改從此。（按指「得於心而不失」）。蓋道固人心所同有，而人鮮可謂之有德者，或暫悟而不能存之於心，或徒知而不能體之於身，是又皆失之矣。所以不足謂之德也。（考證卷一頁十三，叢書集成本）

此似謂祝本謂初本。然考證於據於德下又說：

「得其道於心而不失之謂」，舊本作「行道而有得於心」，後改定從此。第二篇德字雖改作「得之於心而不失」，不如此章之密。（考證卷四第四十一頁）

「得於心而不失」，未指出所得的甚麼，不如「據於德」注「得其道於心而不失」之指出道字，立說較密，金氏這一意見却又與下引陳櫟定字所見相同。不過陳氏却據此而謂爲政以德注祝本「行道而有得於心」爲定本，與金氏意見不同而已。

元胡炳文四書通謂祝本非定本。四書通凡例說：

祝氏以利於興國者爲定本。今細考其文義，如「爲政以德」，舊本作「行道而有得於身」，祝本作「有得於心」，後本又改作「得於心而不失」，祝未之見也。按桐原胡氏侍坐武夷亭，先生執扇而曰，「德字須用不失訓。如得人此物，可謂得矣。才失之，則非得矣」。此譬甚切。蓋此句含兩意，一謂得之於有生之初者，不可失之於有生之後；一謂昨日得之者，今日不可失之也。今必以祝本爲定，未必先曰「得於心而不失」，然後改曰「行道而有得於身」，末又改曰「行道而有得於心」。故今不以祝本爲定。

於大學「先誠其意」下說：

章句初本「實其心之所發，欲其自慊而無自欺」。後改作「一於善而無自欺」。朱子嘗曰：「只是一個心便是誠，纔有兩心便自欺」。愚謂易以陽爲君子，陰爲小人。陽實而陰虛，陽一而陰二也。一則誠，二則不誠。君子爲善去惡，表裏如一。一則實，實則充足於中，便有自慊之意。……章句一於善三字有旨哉！

於中庸第九章「中庸不可能」下說：

章句一本曰，「然皆倚於一偏，故資之近而力能勉者，皆足以能之」。一本曰「然不必其合於中庸，則資之近似者，皆能以力爲之」。蓋曰「倚於一偏」，則就三者之事上說。曰不必其合於中庸，則就人行此三者之事上說，後本是改本分曉。

凡例僅舉爲政以德注，則胡氏謂祝本非定本，其主要的證據仍在「爲政以德」注。胡氏據語類所記，揣測集注改易次序，而謂祝本非最後定本而已。

吳氏附考對這一點說得更清楚。附考說：

忠案：通謂初改本者，集註初稿是「行道而有得於身」，後改「身」爲「心」，最後定本乃作「得於心而不失」。語類曰：「行道而有得於身，身當改作心，古人制字，德字從心」。又曰：「行道而有得於心，今作得於心而不失，諸書未及改，此是通例」，據語類知近本蓋誤據未定本。今從集編纂疏通本。

此所引語類，見語類卷二十三，非一人所記。其第二條原文如下：

『舊說「德者行道而有得於身」，今作「得於心而不失」，諸書未及改，此是通例』。安卿曰：「得於心而不失，可包得行道而有得於身」。曰：「如此較牢固，真箇是得而不失了」。(義剛)

原文係「行道而有得於身」，吳氏引語類，臆改身字爲心字。

四書通於「據於德」下引朱子語錄：

語錄：「舊作得於身而不失，今作得其道於心而不失，諸書未及改，此是通例」。此言「諸書未及改，此是通例」，與上引語類相同。此亦論集注德字界說的改易，而所舉集注舊本是作「身」而非心，可證我所見的語類（禦兒呂氏刊本，同治壬申刊本），作身字是不誤的。

論四書章句集注定本

由吳引語類第二條原本看來，似集注初本作「行道而有得於身」，由初本徑改作「得於心而不失」。然由吳引語類另一條問身改作心字看來，則又似如胡吳二氏所言，初本作行道而有得於身，次改身爲心，最後改作「得於心而不失」的。金氏大學疏義同於祝本，而論語集註考證謂「行道而有得於心」非定本，我疑心其所據亦在此。

這一改易次序，自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其實亦未可盡據。因爲行文推敲用字，是可以改來改去，而又仍依舊稿的。這一例證不必他求，即可用「據於德」注「得於身而不失」爲證。胡氏四書通說：

舊作「得於身而不失」，今作「得其道於心而不失」。

祝本作「行道而有得於心」，其改身爲心，自在「得於身而不失」之後。胡氏謂祝本非定本，則其改易次序當爲「得於身而不失」，「行道而有得於心」，「得其道於心而不失」。此「而不失」三字卽係初本所有，中經刪削，最後仍復舊的。

此處再舉一例證。王懋竑白田草堂存稿卷十三與喬星渚朱宗洛論學問之道一節說：

或問「盡心知性者，物格知至之事」。……抵錄云：「某前以盡心如大學知至，今思之，恐當作意誠」。……文集答朱飛卿書云，「盡心之說，當時見得如此，故以爲意誠之事。後來思之，似只是知至之事」。而陳安卿所記亦有今既定做知至說之語，乃知或問以爲知至者初說也；語錄以爲意誠者，中間所改之說也；其後卒定從初說。

既然可有改易復舊，因此討論最後改定本爲何，並不能僅以語類此處爲憑據。祝本卷端有朱子適孫鑑題記，「四書元本則以鑑向得先公晚年絕筆所更定，而刊之興國者爲據」。因此陳櫟就以祝本爲定本，在義理上推求，而謂「得於心而不失」未必爲最後定本了。

陳櫟定宇先生文集卷十答吳仲文甥書說：

胡仲虎（炳文字）四書通，庭芳委校之，且令是否之。好處儘有，但雞子討骨頭處甚多。最是不以祝本爲定本，大不是。文公適孫鑑庚三總領題祝氏附錄云：「後以先公晚年絕筆所更定而刊之興國者爲據」。今乃不信其親孫之言，而信外人之言。只看中庸首一節斷語，諸本與祝本疏密，天地懸隔。乃隱而不

言，專以爲政篇「德之爲言得也，得於心而不失」一節來辨。謂「得於心而不失」爲定本，而非「行道而有得於心」之說。「得於心」，何必加以「而不失」？得於心是得何物？不比「據德」云。據德是道得於心而不失，乃是因據字而下「不失」字耳。似此之類不少，只是纏辨。數年前與之交，信信皆具存云云。

(康熙刊本，卷十第34頁)

陳氏這一意見即爲其弟子倪士毅所採納。四書大全中引陳氏之言，較此更詳。其釋「欲誠其意」注，「必自慊而無自欺」，亦引語類「只在兩自字上用功」爲證，這裏不想引了。

就文義高下來說，頗不容易定其優劣。就改易先後來說，則胡氏之說有吳引語類第二條爲證。語類第二條係黃義剛所記。據語類卷首，義剛所記，係癸丑以後所聞。義剛此條又引有安卿之言，則這一條當係與陳安卿同聞於朱子的。陳安卿記朱子語，係庚戌己未所聞。庚戌在癸丑之前，此時義剛未有所記。而安卿於己未冬十一月中滯會見朱子，翌年正月五日辭歸。見北溪大全集卷十竹林精舍錄後序。序中說：

晚過竹林精舍止宿，與宜春胡叔器臨川黃毅然二友會。……

毅然係義剛之字。則義剛此條所記又當係己未冬所聞了。第二年庚申三月，朱子卒。則集注改從「得於心而不失」，其時去朱子之死僅數月。但朱子臨歿之前三日尙修改大學誠意章，則己未冬以後對這章又有所修改，也不是不可能的。

胡氏論證，着重在集注改易先後。我曾倣效胡氏之法，據文集語類所記以推測大學欲誠其意注改易之先後，其結果如下。

朱子文集卷十五經筵講義，釋大學欲誠其意：

意者心之所發也，實其心之所發，欲其一於善而無自欺也。

此與纂疏集編通本翻宋本全同。據王白田朱子年譜，朱子受詔進講大學在紹熙五年甲寅十月辛丑。(1194 A. D.)

語類卷十五(同治壬申刊本第二十一頁)

問「實其心之所發，欲其一於理而無所雜」……夢孫

由其言「實其心之所發」，與今本誠意注相同，則此所問亦當係集注舊本。大學或問說：

心之所發則意也。一有私欲雜乎其中，而爲善去惡或有未實，則心爲所累。雖

欲勉強以正之，亦不可得而正矣。故欲正心者必先有以誠其意。

此處即用了一個「雜」字。大學或問下文釋知至而意誠說：

知無不盡，則心之所發，能一於理而無自欺矣。

此處說「一於理而無自欺」，也可注意。

夔孫所記，據語類卷首，係丁巳以後所聞，在甲寅年朱子進講大學之後。夔孫如果是依丁巳年的集注發問，則朱注此處後來又改依甲寅年舊本了。如果夔孫所問，係甲寅以前舊本，則其改易次序可能是「一於理而無所雜」，「一於理而無自欺」，「一於善而無自欺」，「必自慊而無自欺」。祝本「必自慊而無自欺」，又未必在「一於理而無所雜」之前的。

討論今傳集注究孰爲定本，我覺得應考察朱子死後集注刊刻的情形。黃勉齋文肅公文集卷二十書晦庵先生正本大學說(註一)：

大學修改無虛日。諸生傳錄幾數十本。誠意一章猶未終前三日所更定。既以語門人曰，「大學一書至是始無憾矣」。今惟建陽後山蔡氏所刊爲定本。潮倅廖君德明得之以授潮陽尉趙君師恕。趙君錄板縣庠，且慮傳本之多，無以取信後來，因屬幹記之。嗚呼！先生不復見矣。所恃以明善誠身者，不過文字之間，是豈可以不謹其所傳哉！遂敬爲之揮涕書此。嘉泰辛酉十有一月朔旦門人長樂黃幹敬書。

朱子死於慶元庚申，第二年即嘉泰辛酉(1201 A. D.)，黃氏即作此文。由黃氏此文看來，建陽後山蔡氏所刊大學，當係朱子絕筆更定本最早的刊本。度正性善堂稿卷十四書易學啓蒙後曾說朱子以啓蒙稿「授後山蔡季通」。季通之死在朱子之前。朱子卒時，季通之子蔡沈曾侍側，見蔡沈所著夢奠記。則這一個本子是建陽後山蔡家所刊，正是無足異的了(註二)。

在寧宗開禧二年(1206 A. D.)或去此不久，魏了翁刻朱子語孟集註。鶴山大全集卷五十三朱子語孟集注序說：

(註一) 研究所藏黃勉齋集凡三本。一、羣碧樓藏舊鈔本；二、人文科學研究所藏鈔本；三、正誦堂全書本。此文惟見於羣碧樓藏舊鈔本。此本行款，與瞿氏鐵琴銅劍樓影所著錄宋本同，當自宋本出。惟所據宋本已殘缺，且未附黃氏年譜，不如瞿氏藏本。至人文科學研究所鈔本，其卷次與此本不同。

(註二) 真德秀文忠公文集卷四十二九峯先生蔡君墓表，「君名沈，……嘉定中始見君后山」。

王師北伐之歲，余請郡以歸。輔漢卿廣以語孟集註爲贈。曰，此先生晚年所授也。今拜而受之。較以閩浙間書肆所刊則十已易其二三，趙忠定帥蜀日成都所刊，則十易六七矣。……不敢秘其本，以均淑同志之士云。

魏了翁於開禧元年在臨安認識輔廣。宋史寧宗紀「開禧二年五月丁亥下詔伐金」。宋史魏了翁本傳：「(二年)，遷校書郎，以親老乞補外，乃知嘉定府」。則這一書當係刻於蜀。鶴山集卷五十五朱文公五書問答序說：

某生也後，不及從遊於朱文公先生之門，而獲交其高弟。盡得其書，以詒同志。凡今蜀本所傳是也。

則他所刻又當不止語孟集註了。

在寧宗嘉定四年辛未(1211 A.D.)，李道傳「祈除學禁，頒朱子四書。明年，國子祭酒劉爚晦伯又乞以朱子語孟集註立於學宮，從之」，見李心傳道命錄卷八。真德秀文忠公文集卷四十一劉文簡公(爚)神道碑說：

在均成，遂以數書錄於胄監，俾學者誦習焉。

則監本四書又當係嘉定五年壬申(1212 A.D.)所刻了。元西湖書院所藏書板，多係宋代監本。元西湖書院書目即著錄有文公四書。

在嘉定十年丁丑(1217 A.D.)朱子第三子朱在在南康刻朱子儀禮經傳通解。其中所載大學中庸章句與集編纂疏相合，而異於祝本。

在理宗寶慶二年，(1226 A.D.)真德秀作四書集編，見西山集附真采所撰年譜。

據四書大全所引新安陳氏之言，祝本卷首有朱子適孫朱鑑題識：「四書元本，則以鑑向得先公晚年絕筆更定而刊之興國者爲據」。今按朱子所著楚辭集註，有朱鑑刻本。後附有朱鑑跋，跋尾題：

端平乙未(1235 A.D.)秋七月朔孫承議郎權知興國軍兼管內勸農營田事節制屯戍軍馬鑑百拜敬識。

朱鑑又編有詩傳遺說，有通志堂經解本。後附有朱鑑跋，跋尾所題一字不異，惟「秋七月」作「五月」。則興國本四書集註也當係朱鑑權知興國軍時所刻了。

在權知興國軍之前，朱鑑曾假守富川。在富川任上，刻朱子詩集傳，並曾薈萃朱子門人問答紀錄之語爲朱文公易說，此書有通志堂經解本。趙希弁讀書附志卷五著錄

「師誨三卷，附錄一卷」。趙氏說：「右吳必大紀錄晦庵先生之語，朱鑑刻之興國」。則這一書也當係朱鑑在興國任上所刻的了。

這一興國本之刊行，較通解爲遲。而其刊行，也在四書集編之後。真德秀卒於端平乙未五月。真氏作四書集編時當沒有看到興國本。真氏四書集編中所引的大學中庸章句同於通解，而異於祝本。

在興國本之後，有淳祐壬子(1252 A.D.)當塗郡齋馬光祖刊補本。馬氏係真西山弟子，見宋史馬光祖傳。此書瞿氏鐵琴銅劍樓藏書目著錄，半頁八行，行十五字，與元至元泳澤書院本行款一樣。吳氏附考所說國朝撫刻宋淳祐丙午本，此所謂宋淳祐丙午本，其實即元泳澤書院本。淳祐丙午本大學章句序後有刊者題識，其中「淳祐丙午」字樣係書估作僞，見故宮善本書影初編張允亮所作目錄解說。這兩個本子的大學中庸論語注是與祝本不同的。

瞿氏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還著錄有另一宋本，半頁七行，行二十五字。莫氏五十萬卷樓藏書目錄初編亦著錄有一元刊宋本，半葉七行，行十五字。研究所藏有群碧樓舊藏宋本大學，(或謂係元刊本)，半頁七行，行十二字。這些本子都與祝本不同。

這些本子的大學中庸注與通解本相合，其論語注與祝本不同。在朱鑑興國本之前，真氏集編中的論語注已與祝本不同(註一)。朱鑑說，「四書元本，則以鑑向得先公晚年絕筆更定，刊之興國者爲據」。玩其語氣，也似興國本與其時之某些刻本有異。也正因與其時之某些刻本有異，所以在興國本之後仍有與興國本不同的本子，而引起定本問題這一爭執了。

興國本已佚。四書大全有兩處提到興國本。大學傳之八章朱注：「惟其所向而不加察焉」，大全引新安陳氏(櫟)曰：「興國本作察，他本作審者非」。中庸第二十四章朱注：「神謂鬼神」。大全云：「興國本無此四字」。大全凡例說：「註文下，凡訓釋一二字或二三句者，多取新安陳氏之說」，則這兒也可能係新安陳氏之說了。大全本朱注有此四字，大全本源於祝氏附錄，惜不知祝本與興國本有無不同之處。

朱彝尊經義考卷二百五十三：

(註一) 按四書集編僅學庸出於真氏之手。論語孟子注，則係真氏後裔請他人續成。然其所引朱子論語注，亦當即真氏之所見也。

馮氏去疾四書定本，佚。姓譜：去疾理宗時知興國軍。

圖書集成氏族典第二十四卷引：

萬姓統譜：去疾，理宗時知興國軍，刊定本四書於滄浪亭，號興國本。

朱鑑在理宗端平乙未時權知興國軍，而馮氏去疾亦係理宗時知興國軍。所刻的四書都叫做興國本，這很可注意。馮氏爵里及知興國軍年月待考。而朱鑑則在權知興國軍之後，任戶部郎中湖廣總領。我疑心這可能是朱鑑刻之於前，而馮氏完成於後的。這一馮氏興國本與朱鑑「刊之興國」者應有關係。萬姓統譜所記亦應有所根據。這樣看來，當時是有一興國本號稱定本。祝本卷首有朱鑑題記，以興國本爲據，這不會是祝氏捏造引以爲重的了。僅由萬姓統譜看來，似馮氏四書定本也有點類似吳本之廣徵異本，而有所抉擇。然由大全所引祝本卷端朱鑑題記看來，「四書元本，以鑑向得先公晚年絕筆更定而刊之興國者爲據」，則興國本又似僅據朱子絕筆所更定而刊行，並未加己見的。

祝本卷首有朱鑑題記，「四書元本，以鑑刊之興國者爲據」。四書通凡例也說，「祝氏以刊於興國者爲定本」。是祝本興國本相同。然而吳氏定本辨則說興國本與祝本不同。定本辨說：

乃祝本之爲非定本，更有出於朱子後嗣之人之言爲祝氏微辨者，即出於信從祝氏之人之自呈破綻者。倪氏輯釋引陳氏四書發明之言曰：文公適孫鑑書祝氏附錄本卷端云，「四書元本則以鑑向得先公晚年絕筆所更定而刊之興國者爲據」。按此語曰「元」，宗之也。曰「則以」曰「所」者，別有指之辭也。曰「得」，則已失之也。子明題祝本如是，則是明明謂祝本與子明所得之本不合矣，明明謂祝本非刊之興國之本矣，明明謂祝本非絕筆更定之本矣。朱子之家猶自失之，而覓得之，況祝氏何從得乎？其不直告以此非定本，必自有故，不可考矣。然其辭其意則顯然也。而祝氏不達，陳氏信祝本而載之於發明，而倪氏又述之於輯釋，皆引之以爲祝本重，亦未達也。又何其並皆出於鹵莽耶？

興國本不與祝本同，難道會與四書纂疏四書通本相同嗎？由四書通凡例看來，是不會與四書通相同的。祝本上有朱鑑題記，祝氏既然能看見朱鑑，怎麼會看不到興國本呢？吳氏說「祝氏何從得」，其說顯不足信。

吳氏定本辨說：

所以知人之所以一段爲定論者，我朝所撫刻宋淳祐板大字本，原自如此，即此可知其爲定本而無疑矣。

按興國本祝本此均宋本。不能據爲淳祐丙午本或淳祐壬子馬光祖本之刊行在宋代，而斷其爲定本的。

吳氏定本辨說，真德秀係朱子門人，(此誤)，趙順孫之父受業於朱子之弟子，以師友淵源言，其所據應係定本。其實，以師友淵源言，朱鑑係朱子嫡孫，祝洙之父穆，亦受業於朱子，與朱子且有戚誼，不能僅據師友淵源而謂祝本非定本的。

大學經一章「先誠其意」，祝本朱注係「心自慊」，而集編纂疏通解本作「一於善」。至大學傳之六章亦卽誠意章注，則並無不同。黃幹撰朱子行狀，真德秀西山讀書記卷三十一引李方子朱子年譜，均言朱子易簣前三日更改大學誠意章。此誠意章注各本都相同，因此信祝本者遂說，朱子易簣前僅將「一於善」三字改爲「必自慊」(註一)。其實一個係經一章注，一個係誠意章注。如所改僅係「一於善」三字，則年譜行狀就應說所改者係經一章注，而不能說所改者係誠意章注了。朱子易簣時，蔡沈在側。蔡氏夢奠記說：

初六日辛酉，改大學誠意一章，令詹淳謄寫，又改數字。

四書纂疏誠意章下引蔡氏曰：

此章改定，實朱子之絕筆也。

纂疏所引蔡氏，指蔡沈蔡淵蔡模。纂疏說，「三蔡氏，則一門之言，更不別異」，則蔡沈夢奠記所說易簣前更定的大學誠意章，非指經一章，是無庸置疑的。年譜行狀此處所述，也不應有誤。

以今本誠意章注與甲寅年經筵進講大學講義比較，改動得真厲害，而且也的確改得好。此絕筆更定之誠意章又見於朱子文集卷六十答周南仲第三第四二書，此當係答周氏之間而改定。朱子著書，是常與及門商榷，而斟酌改定的。此一章注而分爲兩封信，不知係文集編者有誤，抑後封信誠意章注係易簣前朱子所改定，這就不能斷定了。這兩封信的寫作年代，目前只能據年譜行狀推定。周南仲山房集有涵芬樓祕笈

(註一) 如江永考訂朱子世家，夏燮述朱質疑。

本，係殘本。周氏與朱子原信，已不見於集中了。

誠意章注，祝本與集編纂疏通解相同。吳氏定本辨說，朱鑑僅告訴祝氏以此，而其他晚年所更，則未曾縷述，因此祝本誠意章注可以與興國本同，而其他幾處則不同。且「朱子歿前改筆，及門必傳述於一時，祝氏因得聞而竊改，若其餘諸處，安得盡聞而改」呢？健按，從吳氏之說，則祝作附錄僅憑朱鑑口述，並未得見興國本原本，此不近情理，與祝本卷端「四書元本以鑑刊之興國者爲據」之言不合，吳氏此說不足信。至如「歿前改筆、及門傳述」這一解釋，在擁護祝本者看來，也可說，他本之誠意章注相同而別的地方不同，也正由於此的。

吳氏定本辨說：

所以知人之所以一段爲定論者……朱子儀禮經傳通解全載學庸注，其於此段，亦原自如此。朱子之子敬止跋云，「先公晚歲所親定，爲絕筆之書，未脫稿者八篇」，則歿後而書始出也。歿而始出，則學庸注豈非所改定者乎？於此又可知其爲定本而無疑矣。

健按，通解係朱子的兒子朱在所刻，其中所載誠意章注與祝本集編纂疏本相同。既已採用了朱子晚年絕筆所更，則他處亦應如此。這一論證誠然有理。但在擁護祝本者看來，朱鑑編詩傳遺說，於卷六已引用儀禮經傳通解。朱鑑已看見通解一書，則他所刻的興國本與通解不同，是應有所根據的。儀禮經傳通解附有大學中庸，因此需附章句。但禮書之附章句，畢竟與朱子四書章句集注之改易係兩回事。通解與章句集注畢竟係兩部書。通解所附可能係章句集注初稿，其後刊行時僅將絕筆更定之誠意章附入，而忽略了章句集注後來的改稿的。朱子臨歿，曾囑朱在歸來收拾遺書。他何以會有這種忽略，這不容易解釋。如謂朱鑑所刻者係初本，則他已看見通解，而且他編有詩傳遺說朱文公易說，對他祖父的學問頗有研究，何以連初本也不知道，就冒然立異呢？這個問題在現在也不容易回答的。

以朱子之爲當時學人所崇敬來說，集註絕筆更定本絕不應等到朱子逝世三十餘年後才有朱鑑予以刊行。我疑心集註定本之有異本刊行，當在通解本流傳之後。儀禮經傳通解有朱在跋說，「蓋先君晚歲之所新定，是爲絕筆之書」，通解本之刊行在後，有朱在此跋，因此學人也就誤以爲通解本才係朱子集註晚年絕筆定本了。至別本論語

注之有異，我疑心這可能係據語錄校改。通解本非集註定本，既盛行於時，因此朱鑑乃重新刊刻集註絕筆更定本於興國了。

關於語類與朱子其他著作意見不同處，李性傳會說過，「語錄與四書異者，當以書爲正。而論難往復，書所未及者，當以語爲助。與詩易諸書異者，在成書之前，亦當以書爲正，而在成書之後者當以語爲是。」集注既係晚年親定，成書在後，是不能根據語類來改，也不能根據語類來說祝本非定本的。前人懷疑祝本，多據語類爲政以德注立說，即忽略這一點。集注係朱子所親定，要就信祝本，要就信通解本，是不能像金履祥景星一樣，有些地方信祝本，有些地方又不信祝本的。

朱子詩集傳有朱鑑刻本。四庫全書總目詩集傳提要說：

至其音叶，……其孫鑑又意爲增損，頗多舛迕。史榮作風雅遺音，已詳辨之。

今按，朱鑑詩傳遺說跋說：

先文公詩集傳，豫章長沙后山皆有本，而后山讎校爲最精。第初脫稿時，音訓間有未備。刻板已竟，不容增益。欲著補脫，終弗克就。未免仍用舊板，葺爲全書。補綴趨那，久將漫患。竭來富川，郡事餘暇，輒取家本，親加是正，刻實學宮，以傳永久。

詩傳遺說卷一引朱子答吳必大書，朱子即言及欲著補脫事。朱鑑注云，「後已改入印本」。當時刻板已竟，朱子將所改定的附入，自然要將原板補綴趨那，而板片也就更容易損壞漫漶了。朱鑑似僅因此而校刊集傳，是未必有所妄增的。清史榮著風雅遺音，經紀昀審定，此書有幾輔叢書本。史榮亦只說，「今之音，蓋不知誰何人因其未備，妄取世俗譌誤之音，竄入其間」，而此在紀文達則就此歸罪於朱鑑了。今按史榮所見詩集傳，與我所見四部叢刊三編影宋本，明刊詩傳大全本，清咸豐十年海昌蔣氏刊元羅復詩集傳音釋本均不同。羅書後附有清蔣光煦校記，蔣氏所見元明刻本亦多與史榮所見本不同，則史氏所見本恐亦只是後來俗本而已。詩集傳在宋代刻本甚多，今三編影印的無書序跋，有人見其刻本精工，遂認爲當係朱鑑刻本，這還得找證據。凡是通行的書，刻本衆多。原有的書序跋，翻刻時很少保存。像這一類的問題，在現在已不容易考證了。四書朱注也是一部士子必讀之書，刻本只有更多。興國本雖佚，以興國本爲據這一系相傳的本子猶在。但興國本原書序跋未曾保存，我們也就不知道朱

鑑刊定本的詳細情形了。未看見興國本原書序跋，這畢竟是討論集注晚年定本最引以爲恨的事。

讀吳刻朱子定本四書集注，我還有一個感想。那就是所謂定本最好是朱子自己手定，而非他人代定。吳本四書固多從翻宋本，而有時又僅從近本，不過他不肯明說，他只說別本不作某罷了。傳刻固然可有脫漏及誤字，因此不妨以意去取，但其中也可能有朱子有意的改削。近本與纂疏通本翻宋本畢竟是兩種不同的傳本。假若要我做這一工作，我寧可全依輯釋，而注他本異同於附考。我覺得這樣似較矜慎。在吳氏附考之後，歐陽泉著有點勘記。點勘記說：「集註向以裏如堂爲善本，惟字體好異，字音妄增，是其一失。近日慎詒堂校訂極爲精審」。此裏如堂本似非指吳本，而慎詒堂本亦曾據宋元儒疏釋之書相比勘，其去取即有與吳本不同處，見點勘記卷上第九頁。這裏不想引了。

朱子集註定本問題，由上所舉那些異同看來，遠不如王陽明等人所提朱子晚年定論這一問題重要。我只是覺得吳氏附考定本辦的論證不盡愜意，遂再提出一新的假設而已。圓滿的解決這一問題，還有待於新的材料的發現。

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於南港舊莊